

## 附件 2-2 公司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明細媒體檔製作格式

一、檔名請標明「INCTRS\_公司統編\_申請年月份.txt」。例如：某公司(統編 12345678)於 110 年 1 月申請 109 年度之備查，則其媒體檔檔名為「INCTRS\_12345678\_11001.txt」。

二、各欄位屬性說明：

「X」：英文文字或數字(半形)。不足位左靠，右補空白。

「9」：運算數字(半形)。不足位右靠，左補 0。

「C」：全形文數字、中文或特殊符號。不足位左靠右補全形空白。

「D」：日期。例如：109 年 1 月 25 日以「1090125」填寫。

三、各欄位內容說明：

序號	欄項名稱	屬性	長度	起位	迄位	說明
1	發行股票之公司統一編號	X	8	1	8	
2	適用年度	D	3	9	11	本欄為公司於各年 1 月申請時之前 1 年，包括(1)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 2 年之年度、(2)定有限制轉讓期間為 2 年以上者，為繼續服務達可處分日之年度。
3	發行股票之公司名稱	C	60	12	71	填寫公司全銜，不足補全形空白
4	備用	X	229	72	300	

註：本格式只有 1 筆紀錄

序號	欄項名稱	屬性	長度	起位	迄位	說明
1	適用法律	X	1	1	1	請填代號 2(即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7 適用「緩課」所得稅者)。
2	發行日期/基準日	D	7	2	8	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(A)：請填基準日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(B)：請填募足日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(C)：請填繳款迄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(D)：請填憑證發行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(E)：請填發行日
3	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	X	1	9	9	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：請填 A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：請填 B 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：請填 C 員工認股權憑證：請填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：請填 E
4	股東(員工)戶號	X	10	10	19	
5	身分證字號	X	10	20	29	
6	申請緩繳/緩課股	9	10	30	39	

序號	欄項名稱	屬性	長度	起位	迄位	說明
	數					
7	每股發行/認股價格	9	10	40	49	9(6)V9(4) 6 位整數 4 位小數(不填小數點)。例： 82.50 元/股，請填「0000825000」。 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 10 個 0。
8	股票取得(交付)日	D	7	50	56	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，為員工執行權利日。
9	股票可處分日	D	7	57	63	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，為既得條件達成日；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，為該期間屆滿次日。未限制轉讓期間之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，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(交付)日。
10	取得(交付)股票日/可處分日之時價	9	10	64	73	9(6)V9(4) 6 位整數 4 位小數(不填小數點)。例： 82.50 元/股，請填「0000825000」。 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 10 個 0。
11	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	9	11	74	84	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，以其「取得(交付)股票日/可處分日時價」，乘以「申請緩繳/緩課股數」計算。
12	行使認股權權利日	D	7	85	91	獎勵種類非屬 D 者，免填寫。
13	延緩繳稅屆滿年度	D	3	92	94	免填寫。
14	董事會決議日	D	7	95	101	獎勵種類為 A、B、C、D 者須填寫；屬 E 者選填。
15	股東會決議日	D	7	102	108	獎勵種類為 E 時，本欄須填寫。依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者，得免填。
16	股東(員工)戶名	C	40	109	148	
17	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 2 年條件之股數	9	10	149	158	請填具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股數。
18	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 2 年之日期	D	7	159	165	請就該員工符合自股票取得日起持股且繼續服務達 2 年條件者，填具達成日期(即「股票取得(交付)日」起算 2 年)。
19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號	C/X	32	166	197	因同時申請適用緩課備查與持股繼續服務 2 年以上備查而無法填寫者，免填寫。
20	原公司統一編號	X	8	198	205	公司無合併、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，免填寫。
21	原股東(員工)戶號	X	10	206	215	公司無合併、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，免填寫。

序號	欄項名稱	屬性	長度	起位	迄位	說明
22	<u>變動原因</u>	<u>X</u>	<u>1</u>	<u>216</u>	<u>216</u>	公司無合併、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，免填寫。 屬合併者：請填 1 屬分割者：請填 2 屬其他者：請填 3，並於備註欄說明
23	<u>員工適用條件</u>	<u>X</u>	<u>1</u>	<u>217</u>	<u>217</u>	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者(即本公司員工)：請填 1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2 款者(即母公司發獎酬股票給子公司員工)：請填 2 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第 3 款者(即子公司發獎酬股票給母公司員工)：請填 3
24	<u>他公司統一編號</u>	<u>X</u>	<u>8</u>	<u>218</u>	<u>225</u>	員工適用條件為 1 者，免填寫。
25	<u>持股或出資額比率</u>	<u>9</u>	<u>5</u>	<u>226</u>	<u>230</u>	員工適用條件為 1 者，免填寫。 9(3)V9(2) 3 位整數 2 位小數(不填小數點)。例： 92.75%，請填「09275」。
26	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	D	7	231	237	獎酬種類為 A、B、E 時，須填寫。
27	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	C/X	30	238	267	獎酬種類為 A、B、E 時，須填寫。
28	備註	C/X	33	268	300	